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行使購股權**

**及**

**一名控股股東按悉數包銷基準建議配售股份**

**一名控股股東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宣佈，其已獲王女士告知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行使王氏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

## 一名控股股東按悉數包銷基準建議配售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其已獲告知，王女士正計劃向若干投資者配售王氏配售股份。摩根大通及高盛已就建議王氏配售獲委任為配售代理。

由於刊發本公告時並無訂立有關建議王氏配售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王氏配售不一定會如期實現或完全不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訂立建議王氏配售具約束力的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名控股股東行使購股權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已獲王燁女士(「王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告知，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間後)行使若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王氏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王氏配售股份」)。

## 一名控股股東按悉數包銷基準建議配售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其已獲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間後)告知，其正計劃向若干投資者配售王氏配售股份。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大通」)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已就建議配售王氏配售股份(「建議王氏配售」)獲委任為配售代理。

建議王氏配售的條款(包括建議王氏配售的規模、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將通過將進行的簿記建檔釐定。建議王氏配售條款落實後，預期摩根大通及高盛(作為配售代理)將就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的建議王氏配售與王女士訂立配售協議。

王氏配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預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王氏配售股份。

王氏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王氏配售股份將僅會(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豁免註冊，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限制或其他豁免提呈於美國境內發售，及(ii)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其並非及不會因建議賣方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建議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建議王氏配售成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7條下所界定的「被動境外投資公司」，本公司亦不預期成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7條下所界定的「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倘本公司根據美國《1986年稅務守則》(經修訂)第1297條所指被釐定為「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則可能對美國股份持有人構成不利稅務後果。

由於刊發本公告時並無訂立有關建議王氏配售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王氏配售不一定會如期實現或完全不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訂立建議王氏配售具約束力的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